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3—临 069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发来的《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裁定批准的《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2023 年 6 月 6 日，中信国安已完成相应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中信国安的股权结构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持股 31.67%，8 家债权人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68.33%。至此，《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所涉中信国安最终股权结构变更已经完成。中信集团将于以下任一事项实现之日取得中信国安的控制权：（1）中信集团提名的董事全部被选举为中信国安董事，中信国安按照公司章程履行正常治理机制；（2）法院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中信国安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均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组建完毕，中信国安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治理机制，中信集团能够对中信国安进行实际控制、全面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重整程序终结裁定。

白银有色本次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有关信息请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